

交通部令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 
交航字第 10450129091 號

修正「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實施辦法」第三條

部 長 陳建宇

###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依前條規定請求半價優待、優先乘坐者，應於訂位、購票或劃位時主動告知其身分，並應出示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供查驗，並登錄身分證字號。但其他法令就記名票種或應登錄資料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交通部公告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 
交航（一）字第 10498001881 號

主 旨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 MEPC.251（66）決議案「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修正案」修正「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」及「中華民國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之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於 103 年 4 月 4 日第 66 次會議通過修正「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」（MARPOL73/78）附錄 VI「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」及「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」。

部 長 陳建宇